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CITS

中国旅游问询实用手册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国旅游问询实用手册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旅游出版社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薛毅、林德崇、洪锡琪、
谢守珍、金岩、林志刚、范咏舫、田振国、马容。

中国旅游问讯实用手册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6号)

市政工程水泥厂印刷厂 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8 字数167千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0

书号：12179.881 定价：1.50元

前 言

当前，我国旅游业正面临大发展的形势。为适应这一发展需要，满足外国游客的要求、沟通各旅游单位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为了帮助国内游客了解我国各地的旅游点情况，我们特编印此书。

本书对全国一百三十多个旅游城市的参观游览点、旅行社、饭店、购物、外币兑换及交通等方面的情况作了简要的介绍。由于时间仓促及其它客观原因，特作几点说明：

一、本书收进的一百三十多个旅游城市大都既是我国对外开放地区，又是有中国国际旅行社或中国旅行社的地方。

二、本书收进中国国际旅行社系统的一百三十多个分支社和中国旅行社系统的近六十个地方机构。有些国旅支社和中旅地方机构由于资料原因，尚未收进此书。

三、本书收进全国各地的三百多家饭店餐馆。其中饭店的价格是根据1985年底的价格，今后难免会有变化。因此，应以当地饭店最新公布的价格为准。车船价格也应以当地公布价格为准。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地国际旅行社、中国旅行社及有关饭店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中国国际旅行社简介.....	8
海关须知.....	11
国际列车须知.....	14
长途电话使用须知.....	20
北京市.....	21
天津市.....	42
上海市.....	45
河北省	
石家庄.....	52
承德.....	53
北戴河.....	55
邯郸.....	56
山西省	
太原.....	58
大同.....	59
五台.....	60
临汾.....	61
运城.....	6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	63

二连浩特.....	65
包头.....	65
锡林浩特.....	67
赤峰.....	68
辽宁省	
沈阳.....	70
丹东.....	71
大连.....	73
鞍山.....	74
吉林省	
长春.....	76
吉林.....	77
延吉.....	78
黑龙江省	
哈尔滨.....	80
齐齐哈尔.....	82
牡丹江.....	83
五大连池.....	84
陕西省	
西安.....	85
延安.....	87
甘肃省	
兰州.....	89
敦煌.....	99
酒泉.....	91
嘉峪关.....	92

天水.....	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94
青海省	
西宁.....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	98
吐鲁番.....	100
喀什.....	100
石河子.....	101
山东省	
济南.....	103
青岛.....	104
烟台.....	106
潍坊.....	107
曲阜.....	108
泰安.....	109
淄博.....	110
东营.....	111
江苏省	
南京.....	113
镇江.....	116
扬州.....	117
常州.....	119
宜兴.....	121
无锡.....	122

苏州.....	123
常熟.....	125
南通.....	126
徐州.....	127
连云港.....	129
浙江省	
杭州.....	130
绍兴.....	132
宁波.....	113
普陀山.....	134
嘉兴.....	137
湖州.....	138
温州.....	138
安徽省	
合肥.....	141
芜湖.....	141
马鞍山.....	142
屯溪.....	144
黄山.....	145
九华山.....	147
江西省	
南昌.....	149
景德镇.....	150
九江.....	151
庐山.....	152
井冈山.....	153

福建省

福州	155
厦门	157
漳州	159
崇安(武夷山)	160
泉州	161

河南省

郑州	162
洛阳	163
开封	164
安阳	165
登封	166

湖北省

武汉	167
宜昌	172
襄樊	173
咸宁	174
丹江口	175
鄂州	176
荆州	177
沙市	178

湖南省

长沙	179
岳阳	180
衡阳	181

广东省

广州	183
增城	192
从化	192
顺德	193
中山	196
佛山	196
新会	197
南海	198
惠州	199
东莞	199
河源	200
博罗	200
肇庆	201
深圳	203
珠海	203
汕头	205
潮州	206
潮阳	207
韶关	208
清远	209
湛江	209
海口	211
文昌	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215
桂林	217

目录

阳朔·····	219
柳州·····	220
梧州·····	221
四川省	
成都·····	222
重庆·····	223
万县·····	225
乐山·····	226
大足·····	227
贵州省	
贵阳·····	228
安顺·····	229
云南省	
昆明·····	232
石林·····	234
西藏自治区	
拉萨·····	235
附录：	
我国对外开放地区名单·····	236
中国国际旅行社分支社一览表·····	239
中国驻外旅游办事处及港澳地区旅游机构·····	241
外国航空公司驻北京办事机构·····	243
后记	

中国国际旅行社简介

中国国际旅行社创建于1954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全国性的国际旅行社，专门负责接待外国旅行者。

中国国际旅行社的宗旨是：通过旅游，促进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之间往来，广交朋友，传播文化，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中国国际旅行社有丰富的外联工作经验和一批训练有素的接待人员。迄今，它已同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五百多家旅行社、友好组织、航空航运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在国内外联系和管理工作中，中国国际旅行社已采用电脑、电传技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中国国际旅行社拥有英、日、德、法、西、意等二十多种语种四千余名专业翻译导游人员，均受过高等教育，接受过外语、导游业务的专门训练。他们的热情服务和生动活泼的导游，经常受到外国旅行者的好评。到中国旅游的外国客人来自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来访人数与年俱增。

中国国际旅行社向各国旅行者提供具有中国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丰富多采的旅游活动项目。外国旅行者在旅华期间，将游览举世闻名的名胜古迹，观赏珍贵的文物和宏伟的古建筑，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和文化遗产；参观工厂、学校、医院、农村，与中国各族人民接触，了解中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情况，了解中国人民工作与生活方式；了解各民族的风土人情；欣赏各种情趣的戏曲、杂技、歌舞；品尝各种风味佳肴。在旅行期间，还有机会进行科技文化交

流活动。接待人员也会尽力满足旅行者的个人要求。

中国国际旅行社主要承办团体旅游，散客和家庭旅游也在开展。此外，还承办各种规模的国际会议、专业会议以及会后的参观游览活动。我社目前为外国旅行者提供的旅游形式有：团体旅游、散客旅游、专业旅游、疗养旅游、钓鱼旅游、新婚旅游、学习旅游、以及长江三峡旅游、古运河旅游、丝绸之路旅游、草原旅游、民俗旅游、古都旅游等。

中国国际旅行社以“薄利多销”为原则，实行合理收费，满意服务。除对散客和家庭旅游施行小包价和单项委托收费外，对一般旅行团大都施行综合服务包价，其内容为：参观城市间交通费，综合服务费（带浴室房间、每日三餐、按商定路线提供汽车、翻译导游、行李提取、机场、火车站或码头和旅馆之间的迎送）。包价以外的费用，由旅行者另付。包价按照人数和服务内容，分为不同等级，我社对大的旅行团，对淡季旅游（每年一至三月和十二月），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中国国际旅行社的总社设在北京。在全国主要开放城市、旅游中心、游览胜地和边境口岸站均设有分、支社。国家旅游局在东京、纽约、伦敦、巴黎、法兰克福设有中国旅游办事机构，在香港地区设有“香港中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这些机构，均能代表中国国际旅行社回答旅客的咨询、提供旅华资料。

各国朋友欲到中国旅游，可向所在国与我社有业务关系的旅行社或上述我国驻外机构，亦可直接函电中国国际旅行社接洽联系。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地址是：

北京东长安街6号

电报挂号：CITSH（国际间用）1954（国内使用）

电传：22350 CITSH CN

电话总机：551031

值班电话：557217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综合部散客处还为驻华机构和其他在华的外国的亲友代办来华旅游的入境签证。凡前来办理入境签证者，需带介绍信或身份证，然后按申请表的内容逐一填写清楚，如旅客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人数、日期及其在本国领取签证地等。

地址：北京崇文门西大街二号崇文门饭店13楼

电话：752615



海关常识须知

申报:

你来中国旅行,入境前要填写一张“旅客行李申报单”,向海关申报。同行的家庭成员,包括未成年子女可与你共填一份申报单。请你不要代他人携带物品进出境。

你如果携带有“旅客行李申报单”上所列的物品,要向海关报明牌号和数量等内容。经海关登记放行的物品,请你务必复带出境。

你如有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要向海关报明件数和进口口岸,并在入境之日起六个月内运进。

你如果忘记或没有向海关申报,或者申报不准确,你将遇到麻烦,影响你迅速进出境。

免税:

你如果短期来中国旅行,可以免税携带你在旅程中必需应用的、并且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入境。

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旅客,还可以免税携带入境香烟400支,酒2升。

你在中国旅行结束后,可以携带出境总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内的中国药材和中国成药。但是如果你前往香港澳门地区,你只能携带总价值在人民币一百元以内的中国药材和中国成药。

你如果获准长期来中国居留,可以事先向海关询问有关的手续和进口物品的规定。

外汇:

你携带外汇和人民币旅行支票，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入境，数量不受限制，但要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如果你将外汇复带出境，海关要你凭原入境时的申报查验放行。你携带外汇和人民币汇票证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证明查验放行。

金银及其制品：

你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入境，要向入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登记予以放行，复带出境时海关凭原入境申报单登记的数量、重量查核放行。

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新工艺品）携带或托运出境，海关凭经营金银制品的商店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核放行。

文物：

为了使你能顺利地携带文物出境，请你在出境前将所带的文物送交中国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在你携带出境时，请务必向海关详实申报。海关凭文物管理部门铃盖的鉴定标志和文物外销发票或文物管理部门出具的文物出口证明查验放行。如果由于你自己的原因，没有向海关申报，不论是否藏匿，你将承担走私的责任。

禁止进口物品：

- 1.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 2.无线电收发报机及其主要器材；
- 3.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或议定书办理的除外）；
- 4.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
- 5.烈性毒药、能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和鸦片、吗啡、海

洛英等；

6. 带有危险性病菌、虫害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卫生的来自疫区能传播疾病的食品；
8. 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

禁止出口物品：

1. 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2. 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
3. 人民币和人民币有价证券；
4. 未经核准的外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
5.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或不准出口的手稿、印制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 录像带等；
6. 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图书；
7. 珍贵的动物、植物及其种子；
8. 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饰物（出境旅客按规定限量携带的除外）；
9. 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其他物品。

以上各点，如有不明白的问题，请向入境地海关或海关总署询问。

地址：海关总署中国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668981（总机）

北京海关：59.5568 上海海关：230770

广州海关：85926 九龙海关：22314